

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书

尊敬的各位投标人：

根据《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书》规定，现就招标文件进行如下修改通知：

一、招标项目名称：梅州市玉水硫铜矿外围探矿技术服务项目

二、招标编号：JY20250006

三、修改内容

根据相关部门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，为保证招标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本次招标文件进行以下修改：

修改项一：招标文件第二部分“投标须知”中的工期要求：“总工期 139 天（日历天）除不可抗力外，工期不作不顺延。”修改为：“总工期 139 天（日历天）除不可抗力外，工期不作顺延。”

四、修改说明

修改项一：是为了正确表述工期顺延条件：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可以顺延外，其他情况不作顺延。减少施工阶段发承包双方因工期顺延事件的争议，提高投标文件的质量。

五、修改要求

1. 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以上修改内容，并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。

2. 如对修改内容有疑问，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，以便获取准确信息。

3. 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将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布，请各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。

4. 本通知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原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招标单位：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山硫铜矿

联系人：蓝先生

联系电话：18316765038

招标办联系人：叶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3-2266898

发布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